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涉及1名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2,631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利益相关董事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2,631股调整为1,083,947股，回购价格由6.72元/股调整为4.47元/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章雪、周西军等13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马士军，董正伟之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4.20%，本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49,608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574,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574,6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利益相关董事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4.20%，本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4,6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4,053,760股变更为293,479,151股，注册资本由294,053,760元变更为293,479,151元。基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相应条款内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0月10日起至2020年10月19日期间，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并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0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了274.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7.4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

10、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6月）》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0%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5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70%	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A－An）/（Am－An）*100%
	A≤An	0%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7,581,011,111.88元，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为81.42%，触发解除限售条件，结合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规定计算，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4.20%，公司拟对本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135,609股，回购价格为9.10元/股，公司将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为1,235,609＊9.10＝1,234,041.90元。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马士军、董正伟之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62元/股，公司将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为414,000＊9.10＝3,767,400.00元。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74,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574,600股，公司将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为1,235,609＋414,000＝1,234,041.90＋3,767,400.00＝5,001,441.90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7,581,011,111.88元，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为81.42%，触发解除限售条件，结合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规定计算，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4.20%，公司拟对本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135,609股，回购价格为9.10元/股，公司将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为135,609＊9.10＝1,234,041.90元。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马士军、董正伟之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62元/股，公司将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为26,000＊6.62＝163,000.00元。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49,609股，预留部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5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0%。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5,164,441.9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74,6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468,632	42.67%	-574,609	124,894,023	42.56%
首发前限售股	97,288,128	33.09%	-	97,288,128	33.15%
高管锁定股	24,420,744	8.30%	-	24,420,744	8.3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49,760	1.28%	-574,609	3,175,151	1.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585,128	57.33%	-	168,585,128	57.45%
三、总股本	294,053,760	100.00%	-574,609	293,479,151	100.00%

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勤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因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进行回购注销，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及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就公司本次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向南京律师事务所提交的申请，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涉及1名激励对象，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2,631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2,631股调整为1,083,947股，回购价格由6.72元/股调整为4.47元/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章雪、周西军等13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马士军，董正伟之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49,608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574,6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4.20%，本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4,6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4,053,760股变更为293,479,151股，注册资本由294,053,760元变更为293,479,151元。基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相应条款内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0月10日起至2020年10月19日期间，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并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0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了274.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7.4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

10、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于确定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及杰名激励对象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权益，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1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0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3.90万股调整为277.90万股；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0.58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由323.48万股调整为317.48万股。

3、由于2021年海外疫情持续蔓延并呈反复态势，严峻的疫情形势始终未能消除，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造成较大影响，相关业务拓展工作因疫情受阻而推迟原因；同时，海外疫情影响及芯片短缺带来的国内物流不畅、供应链紧张等不利因素，公司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实现较为困难，综合考虑上述客观不利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为鼓舞公司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更加有效地发挥股权激励效果，以期为股东创造、公司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公司拟对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2,631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6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0月10日起至2020年10月19日期间，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并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0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了274.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7.4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

10、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6月）》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0%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5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70%	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A－An）/（Am－An）*100%
	A≤An	0%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7,581,011,111.88元，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为81.42%，触发解除限售条件，结合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规定计算，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4.20%，公司拟对本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135